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1/99-00號文件

檔 號：CB2/SS/3/99

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首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就下列3項附屬法例進行商議的結果——

- (a) 《1999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 (b) 《1999年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及
- (c) 《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2. 內務委員會在1999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所有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由夏佳理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情況

《1999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4. 該命令將香港宣布為若干地方選區，以便舉行為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同時給予該等選區名稱，以及指明每個選區須選出立法會議員的人數。

5. 議員察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立法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準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建議，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而言，應保留所有現行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而每個地方選區

(新界東地方選區除外)均應增設一個議席。各個地方選區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遠低於法例規定的最高偏離幅度。各個地方選區獲編配的議席數目如下 ——

香港島	—	5個
九龍西	—	4個
九龍東	—	4個
新界西	—	6個
新界東	—	5個

6. 議員並無就該命令提出任何疑問。

《1999年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

7. 議員察悉，該修訂規例旨在修訂有關的主體規例，藉以 ——

- (a) 修改審裁官處理就關乎選民登記發出的申索通知書、反對通知書或上訴通知書的日期，以配合《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所訂新的選民登記時間表；
- (b) 令審裁官可處理就關乎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發出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
- (c) 令審裁官可批准選舉登記主任糾正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及
- (d) 廢除主體規例中只適用於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條文。

8. 議員並無就該規例提出任何疑問。

《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修訂)規例》

9. 議員察悉，主體規例制訂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的程序安排。該修訂規例旨在修訂有關的主體規例，藉以 ——

- (a) 修改編製地方選區的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不同步驟的各個日期，以配合《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所訂明的新時間表；
- (b) 擴大主體規例的範圍以涵蓋區議會選舉；
- (c) 廢除主體規例中只適用於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條文；
- (d) 修訂選民登記冊的格式，經修訂後的登記冊只會顯示選民的姓名和主要地址，以及選民所屬的區議會選區；
- (e) 容許申請人利用圖文傳真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選民登記的申請，以便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及

- (f) 按照《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某些條文的規定訂明若干罪行，犯了該等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會喪失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及擔任委任區議會議員的資格。

選民登記周期

10. 議員察悉，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而言，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最後限期已修訂為3月16日。發表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最後限期分別修訂為4月15日及5月25日。部分議員質疑，選民登記的最後限期與將於9月中旬舉行的2000年立法會選舉相距6個月，是否有此需要。他們指出，在1998年5月舉行立法會選舉該兩者相距的時間短得多。他們認為，選民登記的最後限期應盡可能定於較接近選舉日的日期，以便讓合資格的人士有更多時間登記成為選民，並保持市民對投票的興趣。

11. 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選舉的時間表通常是以回溯形式擬定，即在定出選舉日後，政府當局才會列出籌備工作的各個步驟，以及完成該等步驟所需的時間。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各項安排是依照非常緊迫的時間表作出。政府當局希望預留足夠時間，以供進行候選人提名、競選活動和選民登記等工作，從而改善即將舉行的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此外，鑒於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將有6名議員由選舉委員會選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必須在立法會選舉於2000年9月中旬舉行之之前進行。因此，正式選民登記冊亦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2000年7月舉行前發表。此外，政府當局亦有必要預留足夠時間，讓各方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提名和拉票活動。

12. 政府當局亦表示，有關選民登記最後限期的建議，已顧及立法會在上個會期通過的《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訂明的發表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最後限期。事實上，負責研究《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曾表達類似的關注。政府當局曾向該法案委員會保證，由於2004年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無需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政府當局會考慮把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最後限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推遲至較接近選舉日的日期。

13. 部分議員建議可就發表選舉委員會、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登記冊訂定不同的日期，政府當局認為此舉並不恰當，因為登記為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格互相關連。舉例而言，任何人必須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才符合資格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或選舉委員會投票人。

14. 鑒於《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已訂明發表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最後限期(即4月15日及5月25日)，加上考慮到編製及印刷選民登記冊所需的時間，議員認為，把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最後限期(即3月16日)推遲至一個能符合議員意向的日期，實在不大可能。提出修訂法定最後限期的建議，便會超越小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在此情況下，議員重申他們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為日後的立法會選舉訂定選民登記周期時，考慮議員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建議此事應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選民登記冊

15. 議員察悉，修訂規例會更改公布讓市民查閱的選民登記冊的格式。其中一項更改是登記冊只會顯示選民的姓名和主要地址，但不會顯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和性別。

16.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時證實，在選舉日各投票站所用的選民登記冊將會顯示已登記選民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和性別，以方便票站職員查核選民是否符合資格。

17. 由於當局公布以便讓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會刪除選民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部分議員建議把選民登記冊上載互聯網，讓公眾查閱。他們指出，選民的姓名和地址無論如何亦會儲存在唯讀光碟內，供所有候選人查閱。政府當局認為，為保障選民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不宜採用上述建議做法。當局解釋，雖然選舉登記主任可將選民登記冊的摘錄提供予他認為適當的人，但有關資料的使用必須與選舉有關。根據該規例，任何人如把選民登記冊所載的資料不當地用於與選舉無關的用途，即屬犯罪。當局向候選人提供唯讀光碟，目的是方便他們進行競選活動，例如把與選舉有關的物品送給選民。

18. 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時，答允在稍後搜集關於海外國家在此方面做法的資料，供議員參閱。

投票及選民登記制度

19. 議員對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了製備和發表該兩份登記冊的程序。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的資料會被載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政府當局會發表該臨時選民登記冊讓公眾查閱。公眾可在指定期限內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反對及申索。政府當局會把有關申索和反對的裁決反映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並發表該登記冊讓公眾查閱。此外，任何人若被判定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當局會以書面告知其有關決定。部分議員指出，過往的經驗顯示，選民登記冊內載有過時資料(例如錯誤的地址及已去世選民的名字等)的情況相當常見。政府當局應採取主動措施，確保選民登記冊準確無誤。

20. 部分議員認為，與許多海外國家相比，香港的投票和選民登記制度甚為過時。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兩項建議。其一是引入電腦化投票制度，讓選民可以跨站投票。雖然政府當局曾考慮該項建議，但礙於財政影響和所涉及的技術問題，當局認為現階段無法實施該建議。另一項建議是引入選民自動登記制度。政府當局表示曾研究該項建議。當局發現的問題之一是，假如選民登記的地址並非最新地址，選民會因而獲編配不適當的投票站，以致自動登記制度不能發揮效用。雖然法例規定市民在更改地址後須通知政府，但仍有許多本港居民沒有這樣做。儘管政府當局有此解釋，議員未能信服當局所述的問題是無法克服的。

21. 小組委員會堅決認為，各項選舉安排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方便選民。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議員的建議，並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細報告。

建議

22.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該3項附屬法例。

微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5日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夏佳理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總數：13名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7日